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轉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可換股債券唯一認購人徐英杰先生(「徐先生」)發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行使本金額為19,5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向徐先生配發及發行325,666,666股轉換股份(「發行轉換股份」)。

該等325,666,666股轉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佔轉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9%以及於發行轉換股份後經配發及發行325,666,666股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71%。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發行轉換股份前，本公司擁有2,049,140,800股已發行股份。發行轉換股份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374,807,466股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發行轉換股份前；(ii)緊隨發行轉換股份後；(iii)緊接發行轉換股份前假設全面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及(iv)緊隨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全面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且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發行轉換股份前		緊隨發行轉換股份後		緊接發行轉換股份前假設全面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附註3)		緊隨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全面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附註3)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鑽禧(附註1)	391,618,325	19.11	391,618,325	16.49	391,618,325	9.72	391,618,325	8.99
贏匯(附註1、2及3)	—	—	—	—	1,979,861,111	49.14	1,979,861,111	45.47
徐先生	—	—	325,666,666	13.71	—	—	325,666,666	7.48
公眾股東	<u>1,657,522,475</u>	<u>80.89</u>	<u>1,657,522,475</u>	<u>69.80</u>	<u>1,657,522,475</u>	<u>41.14</u>	<u>1,657,522,475</u>	<u>38.06</u>
總計	<u>2,049,140,800</u>	<u>100</u>	<u>2,374,807,466</u>	<u>100</u>	<u>4,029,001,911</u>	<u>100</u>	<u>4,354,668,577</u>	<u>100</u>

附註：

- 張先生為鑽禧及贏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及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贏匯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的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假設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合共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7%（於緊隨向徐先生發行轉換股份後）。

3. 上表所載本公司股權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轉換限制規定轉換權的任何行使須(i)由贏匯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責任；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能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179,900,000份購股權已以每股行使價0.18港元授予多名承授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